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531號

原告 洪巧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
被告 陳威廷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街里○○路00巷00○00

黃柏宏

鄭信荃

莊文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4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且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112年度訴字第440號詐欺等案件，檢察官就原告洪巧庭為被害人之部分，並未起訴被告陳威廷、黃柏宏、鄭信荃、莊文彬，且本院審理結果，亦未認定被告陳威

01 廷、黃柏宏、鄭信荃、莊文彬為此部分共犯，是原告並非被
02 告陳威廷、黃柏宏、鄭信荃、莊文彬刑事犯罪之被害人，依
03 上開說明，原告對被告陳威廷、黃柏宏、鄭信荃、莊文彬之
04 訴並不合法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起之關於被告陳威
05 廷、黃柏宏、鄭信荃、莊文彬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原告假執行
06 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以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9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10 法官 蔡宗儒

11 法官 柯欣妮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馬嘉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